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14 日，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9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路西侧、临浙路南侧，公安编号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属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公司占地面积为 37313.85m²，建筑面积 25871.63m²，厂内有 2 栋厂房及 1 栋甲类仓库、1 栋维修车间、1 栋研发楼。

项目性质：扩建（异地）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机器人生产线 2 套、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生产仅为机加工部分不涉及表面喷涂（喷油性漆）；本次第二阶段验收涉及到新增的设备仅为喷涂流水线 1 条的人工油性漆喷涂和自然晾干（无天然气燃烧加热），产能维持第一阶段验收能力；

项目本次第二阶段验收的喷油性漆使用环氧富锌底漆及固化剂和稀释剂、环氧厚浆漆及固化剂和稀释剂、腻子，喷涂后工件在喷房内自然晾干。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环评中员工 400 人，第二阶段实际 100 人，与第一阶段相比无变化，第二阶段未增加员工；生产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运行时间为 6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成立之初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龙港路北侧厂区“机器人工作台 50 台项目”（吴环建[2015]392 号）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吴环验[2017]105 号）；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为公司异地扩建项目，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226 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2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年，以上仅为机加工部分，不涉及表面喷涂环节。

项目第二阶段（油性漆人工喷涂和固化生产线）于 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5 年 12 月，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进行验收，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833 号），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厂区）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取得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59564228XE002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70000 万元，到第二阶段的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二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第二阶段性质、地址无变化，由于部分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实际第二阶段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达到设计的规模。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第二阶段未新增员工，原有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二阶段油性漆（底漆和面漆）喷涂和固化废气（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外排；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喷涂前的腻子打磨颗粒物和挥发的有机物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涂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30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4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以上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

核算项目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二）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以及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记录，定期更换活性炭，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识别，确保安全、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项目（第二阶段）			
会议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务	13916429113	姚松
参会人员	苏州环科装备	副教授	13915552987	姚松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6203361	董延军
	江苏仲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5191826	沈翔光